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顏淑琴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郵件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15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文及附件 (337000000G_1100015488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15488_doc1_Attach2.pdf、
337000000G_1100015488_doc1_Attach3.pdf、
337000000G_1100015488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

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110年11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1月4日院授工技字第11002013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副本：電 2021/11/09 文
交 换 章
07:48:50

總收文 110.11.09



1100010332